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 品質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標準如下：

方案性質		補助標準	說明
研習會、 講座及相 關活動	專業/ 一般性	<p>(一) 專業講座：</p> <p>1.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2,000 元。</p> <p>2. 辦理單位內聘講師(含府內人員)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1,000 元為原則。</p> <p>(二) 一般講座：</p> <p>1. 固定社團班隊(課程總時數連續達 36 小時以上或週數達 6 週以上)等長期課程鐘點費每小時 500~1,000 元。</p> <p>2. 一般推廣講座(含影片欣賞與討論鐘點費每小時 600~1,600 元。</p>	<p>1. 講座時間每場以 3 小時為限(含 Q&A 時間)。</p> <p>2. 影片欣賞，僅支付講師引導討論之時間費用，若僅影片欣賞，則不支付講師費用。</p> <p>3. 計畫申請時應併附專家學者之名單及學經歷資料。</p> <p>4. 核銷時需附領據。</p>
研討會、 座談會	學術/ 專題研 討會	<p>專業出席費：</p> <p>主持人(含回應)、報告人(或發表)出席費 1 場次 1,000~2,500 元。</p> <p>*專家學者出席費係指受邀擔任評審、主持人、外聘督導(如個案研討會外聘指導老師)、外聘專業諮詢等。</p>	<p>1. 如需給予發表人稿費，需專案簽核並依市府相關規定、標準辦理。</p> <p>2. 計畫申請時應併附專家學者之名單及學經歷資料。</p> <p>3. 核銷時需附領據。</p>
團體 (每個團 體最高補 助 4 萬 元)	支持、 成長、 互助團 體(不 含讀書 會)	<p>1. 外聘團體帶領者，視講師學經歷每小時 600~1,200 元；協同帶領費依講師費折半補助每小時 300~600 元(10 人以上(含)團體方可編列)。</p> <p>2. 帶領者為辦理單位或本局人員，皆按補助標準折半補助：</p> <p>(1)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 600 元</p> <p>(2) 協同帶領費每小時 300 元</p> <p>3. 協同帶領者若為志工則不得支領帶領費。</p> <p>4. 每項方案最多補助團體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各 1 名。</p> <p>5. 計畫申請時應併附團體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之名單及學經歷資料。</p>	<p>核銷時需附領據、團體輔導費請領清冊、團體輔導計畫、紀錄效益評估表(或成效報告)，由本局審核其辦理成效以為核撥經費之參考。</p>

專業訓練	短期專業訓練 (含工作坊)	鐘點費每小時 1,000~1,600 元。	每日補助以 6 小時為限。
------	------------------	-----------------------	---------------

二、其他費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撰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中文一般稿件字數支給每千字 680 元至 1,020 元，外文稿件支給每千字 1,020 元至 1,630 元稿費。	核銷時需附成品，核實報支
翻譯稿費	以翻譯完成之外文計，每仟字最高補助 950 元	核銷時需附成品，核實報支
同步口譯費用	每小時補助 3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臨托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 元，同一時段托育兒童超過 5 (含) 位以上時，得申請 2 名臨托人員費用；同一時段托育兒童超過 10(含)以上時，得申請 3 名臨時托育人員費用。	親子活動不予補助臨托費為原則
誤餐費	依需要編列，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80 元	核銷時需附收據或發票
場地租借及佈置費 (含場地清潔費)	1. 依辦理人數及場地大小補助，每場次最高補助 1 萬元。 2. 場地若為單位自有者，不予補助，亦不可列為自籌款。	收據或發票
文宣印製費	1. 依計畫核實審核補助(含課程講義、宣導招生 DM、海報、宣導品等) 2. 宣導品每次每人不超過 50 元	核銷時需附印製成品或說明
參訪觀摩	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 500 元(最多以三天兩夜計) 膳雜費：每人每天最高 200 元(半天者以 50% 計) <u>(若同時辦理研習活動則以誤餐費每人 80 元計)</u>	檢據核銷(旅行社代辦之活動，可以旅行社代付收據核銷)
志工車馬補助費	每次最高 110 元(需服務滿 3 小時方可	核銷時需附志工服務時

	支領乙次)	間、車馬費請領清冊(已補助本項者,誤餐費不予補助)
雜支	每方案最高補助 3,000 元	郵費及其他費用等。

三、限「政策性補助」方案申請費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育兒指導員服務鐘點費	每小時 200 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社區保母系統之工作人員或訪視輔導員如於非上班時間陪同初次家訪亦可申請。
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	每小時補助 169 元,每年至多 1,200 小時。	1. 負責行政庶務工作。
保險費	每人每年補助 500 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辦理到宅指導服務之意外保險。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補助 500 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補助非系統保母職前訓練前進行健康檢查。
材料費	到宅育兒指導之教學材料或家長成長團體之活動消耗性材料物品,到宅服務每人最高補助 200 元;家長成長團體每人最高補助 100 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核銷時需詳列明細。

四、研究相關費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人事費(含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	至多 2 人為限,每月總額不超過 18,000 元。	
專家學者諮詢費	每人每次以 2,500 元為限	機構團體內部人員不得支領
交通費	依研究需要編列	
調查訪問費	依研究需要編列	調查問卷、面訪、電訪等印刷、郵資、電信聯繫費用。

印刷費	依研究需要編列	
撰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中文一般稿件字數支給每千字 680 元至 1,020 元，外文稿件支給每千字 1,020 元至 1,630 元稿費。	核銷時需附成品，核實報支
雜支	含文具、電信聯繫、錄音帶等研究所需費用，每案至多 3,000 元為限	

五、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

六、申請之補助計畫經費項目如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含中央單位或本府其他局處）或民間資源補助，基於補助資源不重複之原則下，以其他單位補助優先。

七、不予補助項目：

(一). 依行政院節約措施規定，點心、水果等項目不予補助。其他不予補助項目包括：

1.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
2. 旅遊及聚餐性質之費用。
3. 器材及硬體設備購置費用。

(二)申請補助項目若純為聯歡育樂活動、環保活動、運動比賽、香功、宗教宣導、讀經會、表演活動、聯誼活動、政黨活動、模範表揚等活動不予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於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活動期間，如經相關機構查獲重大托育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本局得逕予撤銷本補助。

八、申請單位課程內容安排性別議題課程，或工作人員上性別議題課程，不受補助團體 80%金額之限制，最高補助 90%。